

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研創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跨領域藝術相關人材培育之迫切需求，視覺藝術學院（簡稱本院）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藝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 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培育跨領域藝術創作與企劃人才，其課程內容涵蓋「跨領域藝術」、「當代工藝論」、「裝置藝術創作」及「構造美學」等。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21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9 學分；學生需修畢下述課程至少 21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所別	學分	必/選
跨領域藝術	博士班	3	必
當代工藝論	應用藝術所	3	必
裝置藝術創作	造形藝術所	3	必
構造美學	建築藝術所	3	必
當代藝術趨勢研究	造形藝術所	3	選
物件與創作	造形藝術所	3	選
當代藝術與策展專題	博士班	3	選
藝術社會學	博士班	3	選
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踐	民族音樂所	3	選
音樂工業專題研究	民族音樂所	3	選
攝影美學與實務: 動態攝影	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3	選

音樂民族誌影片：基礎製作	民族音樂所	3	選
批判教育學專題：行動研究－綠色小組專題	紀錄與影像維護所	3	選
電影史專題：作者，運動，跨國	動畫美學所	3	選
視覺藝術專題：公路電影與移動的現代性	動畫美學所	3	選
藝術評論專題	史評所	3	選
藝術評論原理與方法	史評所	3	選
專題研究：文化行政與法規	博館所	3	選

三、修讀資格及申請程序

凡本校在學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初受理申請，申請者需繳交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經本院審核通過即可修讀。

四、修讀辦法

（一）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院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1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二）；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院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院各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中心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及全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